

應變措施及時疏散撤離民眾，減少人命傷亡。海嘯警報視地方政府設備之不同，警報內容包括語音廣播及警報音等 2 大類，地方政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於接受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海嘯警報後，由警戒區域之警報臺發布海嘯警報；語音廣播及警報音內容與防空警報有明顯區別，內政部於作業程序公布後，已持續積極辦理宣導工作，俾利民眾分辨。另內政部警政署目前已將海嘯高危險區（基隆至宜蘭及嘉義至屏東）沿海 1 公里未具語音廣播功能警報 39 臺，完成汰換為具語音功能電子式警報器，該署刻正持續規劃將沿海地區防空警報發布臺逐步汰換為具遙控及語音廣播功能，以利民眾辨別海嘯警報。

二、行政院自 99 年起首次辦理全國災害防救演習，至 101 年止，已連續辦理 3 年，結合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萬安）演習及各級政府年度內各項演習共同辦理，有效提升各級政府災害防救機制，建立全國民眾防災意識，展現政府災害防救之決心。全國災害防救演習每年均擇重點地方政府辦理風災、水災、震災及海嘯等大規模複合式災害演練，其中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亦為演練之重點，未來將持續辦理；盧委員所提建議，將納為強化演練之重要參考。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加強抽驗進口生鮮蔬果農藥殘留情形 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63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1155）

盧委員就加強抽驗進口生鮮蔬果農藥殘留情形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國內農產品農藥殘留管制工作，由生產至銷售已建立一良好之分工體系。上市前之田間及集貨場監測，由行政院農委會依「農藥管理法」負責管理；上市後之販賣及零售市場與進口農產品監測，則由行政院衛生署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負責管理。
- 二、依據國際慣例，各國邊境對於進口蔬果產品進行風險管控，係以抽樣檢驗為原則，依產品之相對風險決定產品抽驗率。行政院衛生署執行 101 年度邊境查驗進口生鮮蔬果計 44,602 批，抽樣檢驗 5,095 批，不符規定 88 批。凡經抽驗農藥殘留不合格產品者，依「食品衛生管理法」及「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規定予以退運或銷毀，並對同一進口業者再進口同一產地之相同產品時，提高抽驗率。1 次不合格，第 2 次進口時，抽驗率由 2%~5%提高至 20%~50%，如再違反規定，則採 100%逐批查驗。另針對同一產地半年內達 3 次不合格產品，則對該地區進口之相同產品提高查驗機率。目前韓國蘋果、泰國九層塔、蘆筍、越南鮮豌豆等均採逐批查驗；日本草莓、柑橘等產品採加強查驗。至農藥殘留檢測項目自本（102）年 1 月 1 日起，由原 215 品項增加為 252 品項。
- 三、為確保國產蔬果安全品質，強化農作物農藥殘留風險管理，行政院農委會除推動農產品各項安全認證制度外，並從農產品田間用藥管理及高風險重點地區農藥殘留監測著手，每年辦理田間及集貨場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約 1 萬件，不合格者，立即由各地方政府通知農民不得採

收上市，視農藥消退檢驗合格始得上市，並辦理訪談、追蹤、安全用藥教育，以及依「農藥管理法」查處，導正農民用藥習性。另為提供外界查詢蔬果農藥殘留監測相關資訊，該會除按月將田間及集貨場蔬果農藥殘留監測資訊函送相關單位外，並將不合格案件資料公布於該會農糧署網站，周知消費者。

- 四、為維護民眾食用農產品之安全，行政院衛生署每年執行市售及包裝場殘留農藥監測計畫，自包裝場、超級市場、供應站、合作社、傳統市場、集貨場及學校團膳等地點，抽樣進口及國產生鮮蔬果進行檢測，不合格案件立即通知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並進行後續產品下架及源頭追查，依法進行後續處理，且副知農政單位。民國 101 年共完成 2,363 件之農藥殘留檢測，檢驗結果有 2,121 件符合規定，合格率為 89.8%；不合格件數為 242 件，不合格率為 10.2%。本年度預計抽樣檢測 2,100 件。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野溪溫泉納入「溫泉法」建立管理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64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1162）

陳委員就野溪溫泉納入「溫泉法」建立管理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野溪溫泉多屬自湧溫泉，大多位於行水區範圍，各地方政府因安全考量等諸多因素未行開發，以宜蘭縣芎芎野溪溫泉與南投縣精英野溪溫泉為例，宜蘭縣政府及南投縣政府並未自行開發利用。為免民眾進入水質不佳之野溪溫泉泡湯，交通部觀光局已函請各地方政府，加強管理轄內野溪溫泉，並勸導民眾勿前往尚未開發管理之野溪溫泉泡湯，以維護民眾衛生安全。另經濟部亦已督促各河川管理單位，於民眾容易聚集之野溪溫泉地區，豎立告示牌或警告標誌，避免因戲水發生意外。
- 二、依「溫泉法」規定，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於核定溫泉取供事業或使用事業溫泉標章時，業者需檢附申請前二個月內衛生單位出具之溫泉浴池水質微生物檢驗合格報告，以有效管控溫泉使用之安全品質，平時則依浴池水質等相關規定進行查驗及管理，以保障民眾使用溫泉之衛生及安全。又為維護民眾衛生及安全，經濟部將會同交通部與行政院原民會，儘速研議修法納入野溪溫泉監測與水質管理之可行性。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量販百貨業之消防安全與蔬菜農藥殘留量超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63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1108）

許委員就量販百貨業之消防安全與蔬菜農藥殘留量超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關於量販百貨業消防安全管理問題：